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无锡）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7人，董事吴贵江、独立董事王立维因公务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分别全权委托董事朱静波、独立董事李冬梅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9人。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原“第三条 委员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除董事长外其他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订为：“第三条 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 原“第三条 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订为：“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原“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提名与薪酬考核工作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提名与薪酬考核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修订为：“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提名与薪酬考核工作组由公司**主管人力资源的部门**负责。提名与薪酬考核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 原“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订为：“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原“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修订为：“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六)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和其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风险状况、风控情况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议；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情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

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属的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杨晖、屈仁斌、朱静波、刘浩、吴贵江、马川利组成，杨晖为召集人。

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屈仁斌、李冬梅、杨晖组成，屈仁斌为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李冬梅、王立维、朱静波组成，李冬梅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